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矿转债”将于2021年6月11日按面值支付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中矿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 “中矿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凡在2021年6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矿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矿转债”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中矿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11。

3.可转债发行规模:人民币80,000.00万元。

4.可转债发行数量:8,0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7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1日。

8.可转债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中矿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中矿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中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中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中矿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21年6月11日。

3.付息日:2021年6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可转债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黄仁静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1/6/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二部分“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表中漏写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2项议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予以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5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0日

至2021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关于选举吴行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UNITED BIOMEDICAL,INC.、王惠尚、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贤投资有限公司、吴本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257979-8213

电子邮箱:slsw@slbio.com.cn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4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振春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46,417,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390,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02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02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0,026,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4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49,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824%;反对3,768,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5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513%;反对3,76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同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楼永良先生,故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60,013,002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75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80,000万元(壹拾捌亿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洪城环境就洪城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为其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405202100000005),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零壹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16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环境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洪城环保总资产834,977.50万元,净资产391,743.90万元,资产负债率53.08%,净利润12,876.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1,468.33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55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0,917.3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0.99%。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松江兴业、松江集团、松江市政与安阳市盛欣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薛海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阳市盛欣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薛海珍因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兴业”)、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松江集团”)、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市政”)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8月1日、2021年1月26日、3月11日、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临2021-015)、《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5执4号《结案通知书》。法院依法拍卖了松江集团名下天浦园公建2号楼相关房产,得款3700万元(拍卖成交日为2021年3月24日)。法院依据(2020)豫05民初43号民事调解书分配案款后,退还松江集团701298.21元,上述调解书执行完毕。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5执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南侧雪莲北里的7处房产的查封。

二、松江市政、松江集团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松江市政、松江集团的民间借贷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申请执行人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2021)津03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经审查认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无权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津02破申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津大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松江市政的破产清算申请,申请执行人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综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3执3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5执4号《结案通知书》、(2021)豫05执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2、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津03执37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扬科技”)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擎扬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4958.0720万元增至7958.07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第2020-059号公告。)

近日,擎扬科技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4958.0720万元整” 变更为“7958.0720万元”。除以上变更事宜外,擎扬科技《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擎扬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958.072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景成连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899号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29日至203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纸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6.8634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万股。(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6、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39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